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卫生健康委紧扣卫生健康事业重点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优化信息管理，加强平台建设，完善监督保障，全面提升公开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高质量信息公开助力健康济源建设。

（一）主动公开

卫生健康委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与广度。一是扎实做好法定内容常态化公开，严格依照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准确、规范地发布并维护各类政府信息，确保信息更新公开到位。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康科普等领域，加强政策解读及实施成效的信息发布。2025 年，卫生健康委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682 条，包括概况类信息 3 条、政务动态信息 29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卫生健康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2 件，其中，予以公开 2 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面执行“三审三校”和“先审核后发布”要求，规范管理信息发布的全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二是持续强化信息内容动态管理。定期对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内容开展排查、更新与维护，及时清理失效过时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权威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着力构建协同高效、覆盖广泛的信息公开平台矩阵。一是强化门户网站主平台功能。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切，优化栏目设置，加强“健康济源行动”等专题专栏的建设与内容维护。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优势。持续运营“健康济源”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形成互补联动、同频共振的传播格局。2025 年，“健康济源”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85 篇，微博发布信息 1193 篇，有效拓展了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五）监督保障

健全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定期开展自查与督查，推动问题及时整改。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布监督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社会与舆论监督，持续提升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卫生健康委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重点领域发布与渠道建设持续优化，但仍存在部分短板，包括重点信息解读不够通俗、渠道推送精准性不足、公开与服务协同机制有待完善等。

2026 年，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聚焦公众关切与治理需求，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实效。重点推动三方面工作：一是深化卫生健康系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清单，加强通俗化解读；二是强化渠道精准化推送，完善线上平台分众推送，拓展线下服务网点，构建联动公开体系；三是强化公开与政务服务的制度协同，完善发布、解读、回应、监督闭环机制，以透明公开提升治理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